

認識監所機構

介紹「監、院、所、校」組織風氣、文化及行政體系

編者按：「台灣東成技能訓練所吳正坤所長（現任明德外役監獄典獄長），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時迄十二時，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主任『何青蓉博士』之邀，為『推展學習型矯正機構行動方案師資委員座談會』，在台北之國立師範大學『成教所』作演講」。

各位教授與企業界先進碩學，專家學者，大家好！

教育部為了協助開發終身學習，襄助法務部推展學習型矯正機構行動方案，責由「高師大成教所」何博士領銜推動，何教授係留美博士，對成人教育之研究，為學術界之佼佼者，現在熱心積極的投入「監、院、所、校」之矯正學習活動，希望藉此行動方案，激發我監、所同仁之學習動態及熱情，甚而進一步使我「監、院、所、校」之各級領導幹部，願意在推動「教育刑」之各項行刑處遇時，投入學習活動，併運用系統思考方式，協助解決收容人之心靈改革，提昇矯正機構之組織效益。緣此，本人身為矯正機構之一員，謹代表法務部，向「何博士」暨各位先進，致最高的敬意與謝意。

壹、緒言

首先，讓我先引用一首古詩……「粉壁朱門事甚繁，高牆大戶內如山；莫言山林無休士，人若無心處處閒」。

現代矯正機構之監獄，即沿詞於古時之牢獄，「獄」字從二犬，取守備之意，繫囚之所，務求堅固，每就宮殿，寺院或塔宇，堡壘之一隅，闢為監獄，甚至以廡舍土窖充之，其悲慘穢濁之情形，可想而知。

而現代之監獄，強調在矯正（Correction），是學校化的教育刑機構，雖然現代監所猶前揭之詩，是「粉壁朱門」建築外表類似觀光大飯店，但「高牆大戶」之內，它是多元化的行刑處遇，獄政工作者不再是「牢頭獄卒」或鬱卒，而是文質彬彬「學」「驗」俱豐碩彥者之「休士」。

易言之，現代矯正行刑之理念為再教育，法務部之工作為朝向於幫助收容人，激發其良知良能，改變心性，變化氣質，重建人格，並授以生活上必需之知識與技能。簡而言之，即以再教育與技訓之措施，雙管齊下，期收回歸社會後能拾回其信心，投入就業市場，不但要其循規守法，更要讓其有謀生之技能，俾達避免再犯之虞，為目前行刑之最終目標。此豈為傳統之「監牢」所能為表象。

緣此，在多元化處遇下，收容人與家屬相聚之「懇親宿舍」、「返家探視」、「縮短刑期」、「受刑人外出辦法」、無圍牆之開放性「外役監獄」……等一系列的矯正處遇，均為我國邁入現代化矯正機構之努力結晶。過去法務部「監所司」，如今更名正言順改名為「矯正司」，肩負全國五十個「監、院、所、校」之督導矯正業務任務，績效斐然。

另一方面，由於時下我國矯正機構之收容人數化工作亦極具多元化；有收容人在監進修補習教育、常規之教誨教育、宗教教誨、各項藝文活動及讀書會，延聘專家學者演講等等。法務部從民國六十三年起開辦在監內附設補校，使很多收容人均能完成國中、高中之學業，每年更有不少人考上大學繼續深造，成果深獲社會各界之肯定。八十六年五月六日更立法通過，逐步將「少輔院」及「少年監」改制為矯正學校，今年（88年）七月即有誠正、明陽二所矯正學校成立，未來少年矯正學校，兼具行刑矯正及學校教育雙重性質，為我國少年矯正業務邁入新的里程。

此外，法務部對於收容人技能訓練向來亦極為重視，技訓之種類均針對就業需求及社會現況，配合執行機構地理環境發展而設計。八十八年度與各地職業學校、職訓中心、工商企業團體等合作，計開辦有車床、陶藝、縫紉、室內工業配線、電腦軟體應用及硬體裝修、鉗工、食品烘焙、景觀設計、泥水砌磚、交趾陶、泥水工、家具木工、雕塑、廣告設計、建築製圖、食品釀造、美容美髮、烹飪、冷凍空調、沙畫、園藝、農藝、汽車修護、電機、板金、電腦編輯排版印刷等，三十餘個職種，參加總人數為四〇五五人，依據八十七年度參訓之收容人取得相關職類之丙級技術士執照者有二二九四人，及格率達九九、九一%，對於收容人復歸社會後之謀職就業甚有助益。

例如單就以「保安處分」而言，法務部所屬亦有「泰源」、「岩灣」、「綠島」暨本人忝任之「東成」等四個受感訓處分人之「技能訓練所」，其重要之教育內涵亦即施以「受感訓處分人」之各項「技能訓練」為主軸。

貳、矯正機關現況介紹

目前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校」前揭共計有五十所，其機關名稱，收容對象性質不甚相同，茲分類如下表：

矯正機關類別	機關名稱	收容對象
監獄（二十三所）	台灣台北、桃園、桃園女子、新竹、台中、台中女子、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高雄女子、屏東、台東、武陵、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綠島、明德外役、自強外役、福建金門等二十三所監獄。	經刑事判決確定之受刑人。
戒治所（十七所）目前均與監獄合署辦公	台灣台北、桃園女子、新竹、台中、台中女子、台中少年、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女子、屏東、台東、花蓮、宜蘭、澎湖、福建金門等十七所戒治所。	犯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十條之罪，經檢察官生請法院裁定強制戒治之受戒治人。
技能訓練所（四所）	台灣泰源、東成、岩灣及綠島技能訓練所。	強制工作處分及受感訓處分人。
少年輔育院（二所）	台灣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	經少年法庭判處感化教育之犯罪少年（十二歲至十八歲）
少年矯正學校（二所）	誠正中學及陽明中學。	經少年法庭判處感化教育之犯罪少年（誠正中學）即獲判處徒刑之罪犯少年（明陽中學）
看守所（十五所）	台灣基隆、台北、士林、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花蓮、台東等十五所。	觀察勒戒人。
少年觀護所（四所）	台灣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少年觀護所。	依法收容之少年刑事被告及保護少年。

各位學者、先進！當您瞭解目前矯正機構，竟有前揭這麼多單位時，您知道本來監所人力即常有「捉襟見肘」，顯現不足窘境，卻偏偏「屋漏偏逢連夜雨」；碰上全國人事大「減肥作業」，我監、院、所戒護警力，經此一「浩劫」，不但「骨瘦如柴」，簡直是「營養不良」。坦白告訴各位！由於人力「減肥」減到「骨頭」！現全國各監、所之圍牆崗哨，絕大部份已派不出警力來站哨，那些負責警戒之監獄崗哨，一座一座均是「唱空城計」，「虛有其表」而已。也許正因為監獄是封閉的社會縮影，也是弱勢族群，很少有立委民代，為我們「仗義執言」，更遑論最高當局，能給我們「關愛的眼神」！

然而，獄政工作人員之「可愛」就在這一點，大家「祇問耕耘，不問收穫」，再怎麼樣的受「委曲」與「辛苦」，總是「莊敬自強，處變不驚」，君不見當全國各「書記官」、「法警」……等單位之工作人員，舉行大串聯反彈「待遇菲薄」時，我獄政同仁尚「聞風不變」；默默地，運作如昔且正常化的交接班。記得法務部前馬部長英九先生，提倡監所工作應「學校化」、「透明化」、「合理化」、「科學化」之「四化」，外界予評語，應加上一句：獄政工作者「最聽話！」，計「五化」才能圓滿。

如今，又遇上戒護警力不足，雖「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惟在法務部各級長官的領導與全體獄政工作人員同心協力「堅守崗位」下，仍然囚情穩定，聊堪為慰。

誠如現任法務部矯正司黃司長徵男先生，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中正大學國際會議廳，就「當前犯罪防治問題與對策」研討會上，說明現階段我國矯正工作運作現況：「截至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底止，全國各矯正機關收容人人數為五萬五千六百九十八人（受刑人三八九三二人，被告三四九一人，受觀察勒戒人二六六八人【成年二五〇八人，少年一六〇人】，受戒治人六七七七人，留置人二七人，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六三六六人，受感訓處分人七七二人，學生一、五六九人，收容少年八二六人），核定容額為四萬八千九百六十三人，超收六千七百三十五人（超收百分之十三），在受刑人方面人數為三萬八千九百三十二人，核定容額為三萬二千七百一十五人，超收六千二百一十七人（超收百分之十九）。而目前管理人員（含主任管理員）編制員額為四千七百九十六人，現有員額為四千五百五十八人，與收容人（五萬五千六百九十八人）之比率為一比十二，此數字和各國相比均超出甚多（日本一比三點八、韓國一比五點七、英國一比三、美國一比四、加拿大一比三），可見國內矯正管理員人員不論在工作量或工作壓力方面都遠比各國來得重與大。同時近年來，我國獄政在法務部歷任部長及現任葉部長卓越之領導下，在軟體（人員訓練、素質與處遇計劃）、硬體（監所建築、設備）方面已有顯著的進步，雖然面臨許多問題，諸如超額收容人犯過份擁擠（六七三五人，一三·七六%）、管教人力不足（一比十二與一比二二五）、醫師（八八人）及戒治專業人才（一〇二人）嚴重缺乏、技訓設備不敷、黑道幫派份子（五六三人）、重大暴力犯（一〇〇五八人，二五·六%）、累再犯（二五〇一六人，六三·七%）、外國（一六八）及老年人犯（五九六人）管理等問題，但在全體矯正人員共同努力之下，克服萬難，所有問題逐一解決此乃是不爭的事實。」

雖然如此，但最令人遺憾的是，監獄等矯治機構之工作人員，既是維護社會治安，默默耕耘的一群，他們「享受犧牲、犧牲享受」，但每遇監所發生一點點小小的事故，媒體社會即倍加責難，把他們平常辛苦的勞績，打入十八層地獄，說什麼「黑牢」啦！凌虐人犯啦！儘管現代矯正處遇已是行刑社會化、學校化、透明化、科學化，然而在少數媒體之筆下，大部份之描述，標新立異，對獄政的努力，又是些傳統負面的報導，似乎如此的「材料加工」，才能「引起讀者」的廣泛注意，也因此監、所工作同仁的社會地位與待遇（官等職等），一直是處在弱勢團體中之牆邊；長期被 視，猶如被打入「冷宮」。君不見每逢過年春節，在媒體傳播下，社會各界暨高級長官紛紛慰勞各地軍憲警、交通、消防人員，固然他們的堅守崗位，讓民眾過個好年，的確是需要嘉勉、然而此時各監、院、所、校的獄政工作人員（有些媒體還殘忍的稱呼「獄卒」），他們每逢春節，均「陪人犯坐牢過年」，每年僅有法務部部長致贈加菜金慰問。乃溯自政府播遷來台，迄今已四十餘年，媒體從來沒有報導過；春節過年，為治安獻力，賣力之最後一道防線的獄政工作人員；他們備極辛勞之情形。媒體或許懼怕「年節」拍攝監獄畫面，觸霉頭，然而，令春節尚在監獄圍牆內上班者，情何以堪？試問其社會價值觀，豈會輸給外界的消防人員？

緣此，法務部矯正司，頃為了突破監獄等矯正機關，素來封閉之刻板印象。捫心自問，或許也正因為監獄高高的圍牆，過去牆內外交流不夠，「葉部長」有鑑於此，除飭令增加星期日辦理收容人家屬接見等之便民措施外，更開放監、院、所、校供社會各界參觀，希望能慢慢將此「負面」觀感，回歸到「基本面」。

參、近年來矯正機關做了什麼事？

俗云：「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矯正工作人員不能因此「妄自菲薄」，相反的，必需拿出

「實力」與「成績」，讓社會大眾「瞧瞧！」所謂「行家一出手，究竟有沒有？」。順此，且來分享法務部矯正司最近之業務運作、僅就其中較重要幾項革新與成就報告如下：

一、建立監、院、所、校囚情通報系統及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各監、院、所、校每天應通報囚情二次……俾便法務部，隨時掌控各處囚情動態，以達到預防及消彌事故於無形。另為確實掌握監所囚情，防範黑道及重大暴力人犯串連、滋事，除分區成立北、中、南、東四區「危機處理小組」，對於提昇監所緊急事故之應變能力，助益良多。

二、加強辦理敦親睦鄰工作及初步開放監院所校十二所機關供社會各界參觀，突破矯正機關素來封閉之刻板印象並使圍牆內外能有所交流。各監院所均能……積極推動如：獎助地方清寒優秀學生或濟助貧困及急難民眾、認養公園及道路等公共設施、安排參訪或參與本機關舉辦之文教活動、指派專人參加村里民大會等地方活動及派員協助颱風或豪雨過後之災害救助等回饋鄉里措施，辦理成效良好，深受民眾肯定與歡迎。

三、延長補校教育一貫制。將監獄內補校教育由小學延長至空中大學，提昇進修教育層次，辦理少年矯正教育。目前計有台灣台北、花蓮、台南三所監獄承辦補校教育，而台灣澎湖及嘉義監獄則分別成立嘉義學習指導中心鹿草面授點及澎湖學習指導中心鼎灣面授點，俾提供具有高中（職）同等學力受刑人繼續進修之機會。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分別成立新竹誠正中學及高雄明陽中學二所少年矯正學校。

四、成立台灣高雄，台中與桃園女子監獄，並將台灣武陵外役監獄及新竹少年監獄改制為一般監獄。為提昇受刑人處遇，實現兩權平等，以符合矯治趨勢，併於八十五年八月一日成立高雄女子監獄，八十七年七月一日成立台中女子監獄，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成立桃園女子監獄，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將台灣武陵外役監獄及新竹少年監獄分別改制為台灣武陵、新竹監獄。

五、研擬「改善監、院、所業務計劃方案」

為持續推動獄政革新及健全監、院、所管理制度，爰由法務部常務次長召集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就矯正人員之考核、獎懲、升遷、調動及福利，收容人之戒護管理、紀律督導、醫療品質及生活照護，監所安全設施和裝備之充實與檢查等事項，全面進行檢討，並擬定「改善監、院、所業務計劃方案」，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發佈施行。該方案除明示具體改革措施及辦理時程外，並提高視察人員之層級，加強督導與考核，以期落實執行。

六、辦理觀察勒戒及戒治業務。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戒治處分執行條例」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公佈施行後，法務部秉持「治療勝於處罰」、「醫療先於司法」之理念，積極建構「生理勒戒」、「心理戒治」及「追蹤輔導」三階段戒毒體系，除積極規劃各項配套措施外，並依法於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所及於監獄設立戒治所，使戒毒工作能順利推展。

七、充分運用與結合社會資源，協助辦理教化及技能訓練工作層次：為陶冶收容人之性情，提昇其藝文氣質，本司除督導各監院所應依「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收容人藝文性教化活動實施計劃」，每年分春、秋二季舉辦各項藝文競賽活動外，更積極結合民間團體如中國佛教青年會、財團法人愛心文教基金會、基督教更生團契等，舉辦監院所巡迴表演、輔導講座、心靈訓練課程及各種教育宣導活動。另為提昇技能訓練成效，各監所更與各地職業學校、職訓中心、更生保護分會及工商企業團體等合作，開辦中餐烹飪、美容美髮、室內配線、電腦軟體應用等班次。

八、從實審核假釋：法務部對於執行中違反監規情節重大、假釋中再犯罪、觸犯重大刑案及前科累累犯行複雜等受刑人均從實加以審核其假釋陳報作業，以儘可能減少假釋後再犯率(民國八十二年至八十七年假釋核准率分別為八八點八、九四點三、九三點六、九〇點〇、七〇點七、六六點三)。

肆、矯正機構未來發展的方向

為了全面有系統的瞭解當前矯正機構，其行政工作之架構，未來努力之方向，讓我們再引述「黃司長」報告中所敘：「不論是督導犯罪矯正機關、辦理教化、戒護、技能訓練、醫療及假釋等業務；抑或是與社會各界之積極互動等方面，全體管教同仁均兢兢業業、不曾稍有懈怠，惟面對三教九流、形形色色之收容人，矯正工作之日新月異自不言而可論，西諺有云：「保持現狀，就是落伍」，只有追求無止境的進步，才是我獄政工作同仁應有的態度：故為加速革新和進步的腳步，以邁向新的紀元，未來除積極持續推動相關工作計劃之外，更將朝以下幾點繼續邁進：

一、推動修法成立『假釋審查委員會』：依據新修正監獄組織條例第十九條、十九條之一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八十一條之規定，以公正、公平、客觀之態度，審查各監獄提出假釋條件，其委員會成員包括非當然委員之社會人士，如教育、法律、社會、心理、犯罪等學者專家，以及當然委員之獄政實務工作者，如典獄長、教化、戒護科長等。

二、繼續推動改善監院所設施後續六年計畫，包括遷建台灣台中、新竹少年觀護所、台灣士林看守所及新建台灣新竹少年觀護所、台灣苗栗看守所、台灣雲林第二監獄及擴建東成岩灣泰源技訓所等十三項已完成或仍在進行之計畫，預計全部辦理完竣後，全部矯正機關收容人將可增加至五萬二千人，屆時人犯擁擠現象將獲得疏緩。

三、延聘專家學者釐定各種矯治處遇計畫，如感訓計畫、強制工作計畫、戒治處遇計畫、少年矯正計畫、個別計畫來迎合不同矯治對象需要、俾使矯治效果得以充分發揮等技訓業務。

四、加強辦理技訓業務，目前各矯正機關共計設有二十七所附設技訓中心，三十二種職類，一百一十二個班次，三千零七十三個名額，未來將繼續加強辦理新職種班別、場地評鑑、落實證照核定、並研擬聯合招訓及充分運用設備等技訓業務。

五、訂定受刑人外出辦法(該辦法業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公佈實施)，准許合乎法定條件之受刑人白天在無戒護之下離開監獄，到社會就學，接受職業訓練或參與富有公益價值之工作，使其習得一技之長，擴大出監後就業之機會，並可藉以加強與社會之互動關係，增加其自信心與成就感，不致因監禁而脫離社會，促進與社會之凝結力，達到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的目的。

六、規劃成立北、中、南三所接收監獄，以落實監獄調查分類制度，並針對青年受刑人實際需要研擬成立青年監獄(迄八十八年九月底全國受刑人有三萬八千五百五十一人，十八歲至三十歲之青年受刑人有一萬二千一百六十八人，約佔全部受刑人百分之三十一)。更籌設工業性外役監獄，以解除現行農業性外役監獄所滋生之受刑人前往服刑意願不高，容額不足、設施閒置等瓶頸現象及同時可以收到工業性外役監獄以紓解人犯，減少警力消耗，便於受刑人出獄後就業，建監時間短及成本費用低等諸多優點。

七、規劃設立獨立戒治所，目前設立之十七所戒治所均與監獄合署辦公，由於人力及專業人

才嚴重缺乏，均屬兼辦業務性質，難以落實戒治功能，針對所屬監院所給予統籌檢討調整，研擬利用國防部撥用嘉義復林營區，做為獨立之戒治處所。

八、繼續改善監所醫療設施，提昇診治服務品質，擴大與各地公私立醫院及私人診所，國軍醫院，宗教團體醫院簽約設立專屬病房以及延聘醫師實施診療，甚至未來成立北、中、南區專業醫療監獄等。

九、加強辦理矯正人員相關訓練，以提昇管教人員之素質及專業能力：「民國八十七年七月至八十八年九月底止，計完成養成教育訓練五期，結訓人數五九二人，陞職儲備訓練七期，結訓人數三三二人，在職進修訓練二期，結訓人數一一六人，專業研習訓練二十期，結訓人數一、三〇九人，合計已完成訓練三十四期，結訓總人數為二、三四九人。」

伍、結語

過去有句流言：「監所是文化沙漠」，如今經過我獄政工作者之努力，各監、院、所、校收容人藝文活動（競賽）作品，琳瑯滿目，收容人文學創作，更是屢見不鮮。

因此，在瞭解當前矯正工作所揭示未來努力方向之後，吾人更可以體認到矯正機構之組織是有系統有計劃邁向「專業化」的領域，且在充滿教育刑之「風氣」下，矯正機構對收容人的處遇，技術是多元化與科學化，而在戒護管理之行政體系，有效運作下，其「訓練」、「考試」、「錄用」合一，當可在「精簡人事」風暴中，求得合理的生存空間。至於佔全國收容人一半的毒品犯，由於反毒工作係一場永無休止的戰爭，黃司長認為台灣現階段若培養出一萬至二萬戒毒成功的「過來人」，將他（她）們的心歷路程向現於矯正機構之受戒治人「現身說法」，來協助他們戒毒，以作為學習榜樣，其成功率較高，因而將可逐年減少毒品犯人數。

在推動收容人作業與職業技能訓練方面，最近法務部亦籌措經費，於各矯正機構，增建「技訓大樓」，俟硬體設施更趨完備後，軟體上的運作，收容人職訓之班別、種類，除配合其「職業性向測驗」適應其個人需要外，將更能體察社會脈動，結合社會環境需要，做到「訓」、「考」、「用」、「輔」合一，屆時收容人之「更生」與「新生」，將有更美好的遠景。

基上論結，此次「高師大成教中心」舉辦「推展學習型矯正機構方案的最終目標，亦是要協助我獄政工作者，尤其是領導幹部」，為達到上揭理想期能自動投入應用矯治機能之學習活動。因此，在座「師資座談會」之各位先進碩學專家，欲一揭矯正機構之神秘「面紗」，對於上揭有關介紹監、院、所、校「題項」，因時間關係，本人僅能作簡略敘述，惟至盼各位目睹揭此「面紗」之後，希望不致對監所之瞭解，再有「霧煞煞」（按：台語音）之感覺。謝謝各位！